

TAIPEI IN STYLE
Business Matchmaking Trade Show
AW26 服飾品國際買主採購洽談會

活動簡章



主辦單位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一、活動主旨

為扶植時尚產業創新發展，提升我國時尚產業國際能見度，由紡拓會(以下簡稱本會)規劃辦理「服飾品國際買主採購洽談會」，搭建臺灣業者與國際時尚產業交流互動平台，協助我國企業佈建國際市場通路及與國外買主建立策略合作機會。

二、活動資訊

場地	內容	徵選家數	日程 (暫定)
官方場地	徵選服裝與飾品配件品牌 1.靜態展示及商洽媒合 2.品牌自辦發布活動	至多 30家	115年 3月26日~29日

三、參與資格

- (一)服裝品牌或服飾配件品牌，具備國際參展或接單經驗，並可量產供買家下單。
- (二)主要設計師具中華民國國籍、出生於臺灣或依法在臺設立立案之工作室或公司(符合其一即可)。
- (三)曾公開發表二季以上系列作品，至少有一個以上實體或線上銷售管道；若為成立5年(含)以下之新銳設計師品牌(2021年1月至2025年12月為止，並附相關資料佐證)，需公開發表過一季以上系列作品，至少有一個以上實體或線上銷售管道。
- (四)須為有營利事業登記證之合格內外銷廠商，且無未了結之貿易糾紛(含仿冒案件)或其他如仿冒等不良紀錄者(以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及本會資料為準)。

四、參與權益

- (一)確認入選後，由主辦單位通知相關配合事宜，服飾品國際買主採購洽談會以B2B為主；參與品牌需配合主辦單位規劃之相關活動。
- (二)由主辦單位委託合格之建館公司承辦搭建佈置服務。(超出主辦單位提供之佈置，費用由參與品牌自行負擔)。
- (三)參與品牌同意提供其作品予主/承辦單位為攝錄影，並同意授權其作品之重製權、改作權、編輯權、公開展示權、公開播送權及公開傳輸權等權利於攝錄影所生著作予以利用，並得為不限時間、次數、方式、地域之非營利使用，以利推廣宣傳AW26「服飾品國際買主採購洽談會」。

(四)買主規劃

- 1.主辦單位邀請目標市場之國際買家參與 AW26 「服飾品國際買主採購洽談會」相關活動。
 - 2.參與品牌可自行邀約國內/外買家參與 AW26 「服飾品國際買主採購洽談會」相關活動，或提供主辦單位建議名單與聯繫方式共同邀約。
- (五)主辦單位辦理本案徵件，應保障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利用徵件之成果，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表示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約定以適當方式簡化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 2.依該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五、參與義務

- (一) 商品為 AW26 系列，至少 20 套以上。AW26 服飾品國際買主採購洽談會以 B2B 為主；參與品牌需配合官方規劃之活動。
- (二) 配合展商說明會、工作會議、展品進撤場以及相關籌備及執行。
- (三) 勿必配合主辦單位規劃之所有活動，包含：買家商洽、媒體採訪等，配合拍攝及提供品牌相關資料，包括中英文新聞稿、圖片、影片等供行銷推廣使用。
- (四) 完善 AW26 系列展品及接單資料，包含：Linesheet、Lookbook 等資料供國際買主參閱。
- (五) 參與品牌需指派精通英語銷售業務進行國際買主接洽，該業務需配合買主商洽常駐攤位(本活動僅提供日本場媒合之日文翻譯)。
- (六) 活動結束後，需配合主辦單位要求，提供活動效益調查表及效益調查問卷。
- (七) 參與品牌需於展覽期間全程派員顧展位接待、不得空攤；且需配合主辦單位規劃之相關活動。
- (八) 所有展出作品需為原創設計，若為利用他人著作者，需取得第三方之同意授權，並提供書面授權書。
- (九) 參與品牌需繳交智慧財產權切結書，如有侵害第三人著作權權益之情形，參與品牌應負責出面處理，並自負其責。如有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害，主辦單位得請求賠償。另主辦單位如接獲著作權陳情，並經初步判斷有侵權之虞時，相關著作得於主辦單位相關管道下架。

(十一)為確保展出品質及維持活動順利進行，若參與品牌未能遵守及積極配合上述任一項展出義務、或經認定有足以影響活動執行之情事，經勸導改善未配合及經評鑑展出品質不佳者，列為未來申請相關補助計畫之審查參考。

六、參與責任

- (一) 參展作品如有疑似設計雷同、違反智慧財產權或其他侵害第三人著作權權益之情形時，應由參與品牌/設計師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有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害，主承辦單位得請求賠償。另主承辦單位如接獲著作權陳情，經初步判斷有侵權之虞時，主承辦單位逕行於相關管道下架該品牌著作及停止該展品牌/設計師當屆服飾品國際買主採購洽談會相關權益，並得令該品牌喪失後續二年(四季)度服飾品國際買主採購洽談會之報名參展權益。
- (二) 為確保服飾品國際買主採購洽談會展演品質及維持活動順利進行，若參與品牌/設計師未能遵守及積極配合上述任一項參展義務、拒絕提供參展效益調查表及效益調查問卷或經認定有足以影響活動執行之情事，經勸導改善未配合及經評鑑展演品質不佳者，列為未來申請服飾品國際買主採購洽談會參展審查之重要參考；如獲選品牌於正式公告獲選後退出，該品牌喪失後續一年(兩季)度服飾品國際買主採購洽談會之報名參展權益。
- (三)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七、評選標準

(一) 評審委員組成

由主辦單位邀請國際買家或業內專家等組成，以評選出符合本計畫展出之廠商名單。

(二) 評審標準

評選項目	占比	說 明
市場性	60%	作品成熟度、可量產銷售、國際市場商業潛力、營業表現、買家及媒體評價
設計風格	30%	獨特性、原創性、打版設計、生產製程、布料及素材應用

文化性	10%	多元文化運用
文化科技或 永續相關概念	加分項目	文化科技的運用、作品永續精神

八、評審流程

採委員推薦及公開徵選雙軌並行制度，納入具代表性的時尚設計品牌及新生代創意的設計品牌。

九、評選公布

評選結果將公告於本會官網。

十、報名

(一) 報名期間：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9 日（一）23:59 止。

(二) 報名方式：

1. 為響應環保及加速評選流程，徵選採線上報名制。

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U3jedV7Uwg8cDaLz8>



報名網址 QR CODE：

2. 請上網填妥報名資料，若檔案超過 10M 請上傳雲端並提供下載連結，並請來電紡拓會 (02)2341-7251 #2592 彭小姐，確認申請書檔案已完成繳交。



3. 簽章附件請回傳含簽名之電子檔。簽章附件：

如有相關疑問，請聯繫「紡拓會」：紡拓會 (02)2341-7251 #2592 彭小姐 petra.peng@textiles.org.tw。

十一、注意事項

- (一) 凡報名申請，即視為確實瞭解參加規則，並願遵守本規則所述之各項規定。
- (二) 參與品牌確認參與後，不得任意更改、轉讓品牌權利。
- (三) 參與品牌須依據所訂期限提供相關資料，繳交內容將作為未來評選參考。
- (四) 主辦單位及相關承辦單位、國內外媒體等合作單位，得在活動期間進行攝錄影、採訪錄音等相關推廣事宜，參與品牌務必配合。
- (五) 參與品牌如有違反本簡章約定之事，對主辦單位有損害賠償責任，相關爭議約定由臺北地方法院管轄。
- (六) 本活動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終止、變更活動內容細節之權利，且不另行通知。